

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 書面 傳真

年 月 日 時 分

本（船舶所有人）為（船名）船舶，申請 字第
號

新設船舶無線電臺 / 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（娛樂漁業漁船）

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

增設船舶無線電信設備

上
下

請貴處派員於下列約定時間地點審驗船舶無線電信設備：

一、約定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二、約定地點： 岸第 號碼頭

浮筒

此致

北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區監理處

南

印章

船舶所有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（ ）

傳真：（ ）

受委託人（代理經辦廠商）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（ ）

傳真：（ ）

以下為受理單位填寫

收件：

合格 不合格

備註：審驗不合格者，應於 年 月 日前申請複

驗，並以一次為限。